

附件 1

2025 年度医学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及方向

（一）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控及其他公共卫生关键技术研究

1. 新发突发重大传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精准鉴定、快速筛查与诊断、监测预警和疾病流行途径研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识别、分析评价和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

2. 围绕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新型诊断技术和综合治疗方案、预防与干预技术研究。职业病防治等关键技术及干预方案研究。

3. 可能引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媒介和药物抗性监测以及输入性传染源传播风险评估等技术研究；媒介生物与相关传染病预警与防控技术研究；寄生虫相关健康风险因素精准识别及控制技术研究。

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与生物安全保障、抑制细菌耐药性的新型抗菌技术、医院感染控制技术研究、血液预警与输血链的安全质量管理等。

（二）严重危害健康的重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5. 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神经疾病、精神疾病和肾脏疾病等重大慢性疾病的早期筛查、精准诊断、规范化治疗关键技术研究。

6. 血液、免疫和消化系统疾病，以及眼耳鼻喉及口腔疾病、皮肤病、妇儿疾病及老年性疾病等领域常见多发病的防控关键技术和

诊疗规范研究。

7. 急危重症综合救治技术研究。围绕脓毒症、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等急危重疾病防控关键技术、早期预警评估，规范化诊疗关键技术研究。

8. 罕见病防控技术与规范化诊疗关键技术研究。

9. 重点慢性疾病的有效筛查方法研究；慢性疾病风险因素标准化的干预措施研究；围绕重大慢病的防、治、康结合的“一体化防治”模式研究。

10. 中医药诊治重大疾病的方法和策略研究等。

（三）临床前沿技术研究

11. 免疫、代谢、个体发育、衰老调控、脑科学、微生态、心理认知、睡眠障碍等临床应用研究。

12. 干细胞治疗、再生医学、基因治疗、免疫治疗、器官移植等前沿技术及临床应用研究。

13. 医学人工智能、脑机接口、新型检测与成像、疾病早期发现、微创/无创治疗、纳米技术等前沿技术协同研究等。

（四）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关键技术与策略研究

14. 儿童和青少年、妇女、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模式、健康风险防控策略研究，以及“体医融合”慢性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15. 老年医学临床实用技术研究；老年健康服务模式和方法研究；针对失能老人的智能康复技术研究，以及“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实施路径研究。

16. 婴幼儿生长发育和健康管理等技术研究；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健康及近视防控综合策略研究。

17. 基于大数据的重大出生缺陷风险预测与预警，以及遗传缺陷性疾病筛查、诊断、干预等关键技术研究；生育力保存及辅助生殖技术研究。

（五）新型药械、健康服务技术临床应用及转化研究

18. 新型药物作用靶点的发掘研究；药物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和能力提升途径，以及药物差异化临床开发策略研究。

19. 新型制剂、新辅料及检验检测试剂的研发及临床转化研究。

20. 人工智能在辅助诊断、辅助治疗、辅助决策等领域的研究；围绕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服务、智慧医疗以及医学应急救援等新型健康服务技术研究。

（六）卫生健康管理政策研究

21. 人口老龄化、生育政策调整对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影
响与对策研究。

22.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及服务模式研究；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路径研究；药事服务管理模式研究和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研究；健康管理与护理管理研究。

23. 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协同创新机制研究；医学科研伦理与科研诚信管理研究；临床研究体系及能力提升建设研究、医学人才培养培训模式研究等。

二、项目类型

（一）重点项目

本类项目重点支持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神经疾病和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在研究方式上，重点支持临床应用研究、预防与临床相结合的跨领域研究；优先支持高水平医院、研究型医院申报“医研产”协同研究、研究者发起的多中心临床研究，支持源于临床问题的成果转化研究，推动高水平医学成果转化落地。每个项目经费总预算不低于40万元，其中拟安排省财政资金不超过20万元/项，项目承担单位配套资金与省财政资金不低于1:1配比。

（二）面上项目

本类项目突出对中青年医务人员科研能力的培育。在研究方向上，重点围绕疾病防治、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和医药研发中的实际问题，开展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健康促进等新技术、新医药健康产品关键技术和应用性研究。在研究方式上，要求选题内容新颖、目标明确、技术方案可行，有助于推动医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每个项目经费总预算不低于20万元，其中拟安排省财政资金不超过10万元/项，项目承担单位配套资金与省财政资金不低于1:1配比。

（三）指导性项目

本类项目重点向科研实力薄弱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紧缺专业等人员倾斜，培养提升科研能力。每个项目经费预算不低于2万元，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属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配套解决。

（四）青年项目

青年项目主要面向青年人才，不断提高青年人才牵头承担科研

项目的能力。分别在面上项目和指导性项目内单列青年项目，实行单独推荐和评审，研究方向、资助标准分别与面上项目和指导性项目的要求相同。

三、资助范围

（一）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委属科研院所、委属高职院校以及医学类高等院校等推荐的项目。

（二）重点项目以三级医院、委属科研院所、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委属高职院校和医学类高等院校为申报主体，优先支持高水平医院、研究型医院申报“医研产”协同研究、研究者发起的多中心临床研究。面上项目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委属科研院所及委属高职院校等为申报主体。

四、研究期限与结题方式

项目研究周期为3年。项目合同到期后一年内开展结题，重点项目由承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申请结题，我委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面上项目和指导性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属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结题验收，结题情况报我委备案。

五、项目负责人相关要求

（一）研究能力：有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可提供不超过1-2篇（重点项目不超过3篇，须为近5年内正式发表）正式发表的申报项目前期研究论文。

（二）年龄、职称等要求：重点项目负责人年龄应不超过55周岁（1970年1月1日后出生）、高级职称、曾主持或从事相关项目研究的在职人员，项目骨干成员中40岁以下青年人才占比不低于50%；

面上项目负责人年龄应不超过 50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实际主持或从事相关项目研究的在职人员；指导性项目负责人年龄应不超过 45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青年项目负责人年龄应不超过 38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在职人员。对建设区域医疗中心结对帮扶的受援县级医院，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在指导性项目的推荐上要给予倾斜。

（三）以下情况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1、在读研究生（在职研究生除外）；2、在研的国家及省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3、资助期内省级以上重点学科负责人或重点人才称号获得者（含“科教能力提升工程”各项目负责人）；4、委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5、近 3 年委在研项目应结但未结题，或结题未通过者；6、有科研学术不端或诚信不良行为被查实、且在处罚期内者；7、相关研究内容已获省级以上科研立项资助的项目申请人（含委其他专项）。各类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牵头申报两项（含）以上项目（含医学新技术引进评估项目）。

六、承担单位及推荐单位相关要求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科研设备和相应的科研资金配套能力，以保证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科研活动条件。

（二）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管理归属地申报，实行同等待遇。

（三）项目组织推荐单位应负责按要求对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和

推荐项目的真实情况进行审核。如出现违规现象，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并记入单位科研诚信档案。

（四）项目申报采取限额申报形式（名额分配见附表）。

七、其他要求

（一）遵守医学研究伦理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涉及人体的研究内容，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委《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卫科教〔2023〕4号）、《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国卫科教发〔2024〕32号）相关规定，通过依托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并提供项目申报伦理批件（包括多中心临床研究或区域医学伦理审查联盟牵头单位出具的伦理审查批件），提供批件的伦理委员会应按要求完成备案且在有效期内。涉及实验动物的应严格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恪守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贯彻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医学科研活动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有关规定，项目依托单位须出具诚信承诺书。严禁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研诚信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加强人类遗传资源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涉及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伦理及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其中：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在有资格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

并随申请书提交相应实验室的生物安全备案证明。

（四）严格规范特殊研究项目申报。涉及干、体细胞临床研究的应严格遵守《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体细胞临床研究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规定，提供相关机构和项目备案证明。申报研究者发起的药品、医疗器械临床研究项目的负责人所在的医疗机构须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申报研究者发起的多中心临床研究的项目，须由牵头单位出具伦理预审查批件，伦理预审批时间应为2024年6月1日之后。申报协同研究的项目，须提供医研企三方或医院与研究机构/企业双方合作协议并加盖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公章。

（五）落实推荐审核责任制。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对申报人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

（六）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各项目申报人和推荐单位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严禁通过非正常途径获得项目立项资格。

八、申报流程

（一）在线申报

项目负责人使用本人账号登录“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研管理平台”（<http://kygl.jsehealth.com:8000/wskj/>）在线填报。在线完成申请书撰写、相关附件材料扫描上传，下载并打印含水印的申报书加

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做为正式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及推荐单位审核后系统提交。

科研管理平台开放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9:00—2025 年 9 月 25 日 17:00。

（二）材料报送

材料内容：推荐项目汇总表 1 份，须同时加盖承担单位及推荐单位公章（各市卫生健康委、省属单位直接推荐）；项目负责人科研承诺书、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各 1 份，与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并报送。报送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集中形式审查

收到申报材料后，我委将组织开展集中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将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四）材料报送地址与联系方式

1. 报送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77 号江苏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科创部，邮编：210036，

联系电话：025-86576009，邮箱：39970177@qq.com

2. 联系方式：

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石慧，电话：025-86576009

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叶荣，电话：025-83620705

3. 系统技术支持：陈经理，电话：025-69815356、69815357

附表

医学科研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类别及名额					
			重点	面上	面上 (青年)	指导	指导 (青年)	合计
1	南京市(不含以下 单列医院,下同)	设区市	3	3	3	4	3	16
2	无锡市	设区市	3	4	3	5	3	18
3	徐州市	设区市	5	5	4	8	6	28
4	常州市	设区市	4	5	4	5	3	21
5	苏州市	设区市	4	5	4	6	4	23
6	南通市	设区市	4	5	4	7	5	25
7	连云港市	设区市	3	4	3	6	4	20
8	淮安市	设区市	3	4	3	7	5	22
9	盐城市	设区市	3	4	3	8	6	24
10	扬州市	设区市	2	4	3	5	3	17
11	镇江市	设区市	3	4	3	5	3	18
12	泰州市	设区市	2	4	3	6	4	19
13	宿迁市	设区市	2	4	3	6	4	19
14	昆山市	省管县(市)		1		3	2	6

15	泰兴市	省管县(市)		1		3	2	6
16	沐阳县	省管县(市)		1		3	2	6
17	江苏省人民医院	高水平、研究型 医院	6	5	3			14
18	苏州大学附属 第一医院	高水平、研究型 医院	5	3	3			11
19	南通大学 附属医院	高水平、研究型 医院	5	3	3			11
20	江苏省中医院	高水平、研究型 医院	5	3	3			11
21	南京鼓楼医院	高水平、研究型 医院	5	3	3			11
22	东南大学附属 中大医院	高水平、研究型 医院	5	3	3			11
23	东部战区总医院	高水平、研究型 医院	5	3	3			11
24	徐州医科大学 附属医院	高水平医院	4	3	3	1		11
25	江苏省肿瘤医院	高水平、研究型 医院	4	3	3	1		11
26	苏州大学附属 儿童医院	高水平、研究型 医院	3	3	2	1		9
27	南京市儿童医院 (省儿童医学中心)	高水平、研究型 医院	3	3	2	1		9
28	中国医学科学院 皮肤病医院	高水平医院	2	1	1			4
29	南京医科大学 第二附属医院	直属	4	3	3	1		11
30	江苏省中医药 研究院	中医	4	2	2			8
31	江苏省省级机关 医院	直属	1	2	1	2		6
32	江苏省第二 中医院	中医	1	1	1			3

33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	直属	2	1	1			4
34	南京市第二医院 (省传染病医院)	高水平医院	2	3	1	1		7
35	南京脑科医院 (省精神卫生中心)	高水平医院	2	1	1	1		5
36	苏北人民医院	市属	3	3	1	1		8
37	江南大学 附属医院	市属	3	3	1	1		8
38	江苏省口腔医院	研究型医院	3	3	1	1		8
39	南京市口腔医院	高水平医院	3	3	1	1		8
40	南京医科大学 附属逸夫医院	其他	2	3	1	1		7
41	江苏大学 附属医院	系统外	3	3	1	1		8
42	扬州大学 附属医院	系统外	3	3	1	1		8
43	苏州大学 附属第二医院	研究型医院	3	3	1	1		8
44	南京市第一医院	研究型医院	3	3	1	1		8
45	徐州矿务集团 总医院	系统外	1	1	1	1		4
46	江苏省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直属	4	3	3			10
47	东部战区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	系统外		1	1			2
48	江苏省原子医学 研究所	研究所	3	3	2			8
49	江苏省血吸虫病 防治研究所	研究所	3	3	2			8
50	江苏省卫生健康 发展研究中心	研究所	3	3	2			8

51	江苏省太湖 康复医院	直属		1	1			2
52	江苏省连云港 海滨康复医院	直属		1	1			2
53	省卫生监督 指导中心	直属		1	1			2
54	江苏省血液中心	直属		1	1	1		3
55	江苏省卫生信息 统计中心	直属		1				1
56	江苏卫生健康 职业学院	高职院校	1	2	1	1		5
57	苏州卫生职业 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1	2	1	1		5
58	江苏医药职业 学院	高职院校	1	2	1	1		5
59	江苏护理职业 学院	高职院校	1	2	1	1		5
60	南京医科大学	高校	1			3	3	7
61	徐州医科大学	高校	1			3	3	7
62	南京中医药大学	高校	1			3	3	7